

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

狮环保函〔2022〕18 号

答复类型：A 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 第 161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桂思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市海岸线与陆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建议》由我局会同市工信科技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创新机制抓落实

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

今年以来，石狮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，4 月份，石狮市委办公室、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《石狮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成立由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专班。《方案》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坚持与我市实际结合，提出管控措施，强化责任落实：一是提出具体的管控措施，包括扬尘面源污染防治，道路扬尘治理，点源污染防控，机动车船排放管控，重点区域管控，重点时

段应对等6大管控要点和23项具体工作举措；二是强化科技支撑，主要措施包括开展走航监测，建设“智慧工地”管理平台，引进专业机构服务等；三是加强组织保障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要素保障，强化督查考核，确保任务落实。配套出台了《石狮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黄红牌警示机制》（试行），有力保障了各项举措的贯彻落实。《方案》的印发实施，是石狮市在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面的一个创新。

（二）方案落实情况

为了完成既定目标，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招聘8名专职工作人员，组成日常巡查小组，每日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巡查、监督、管理。专班办公室组织石狮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等6个部门业务精干工作人员带队检查，结合现场情况开展培训，以战代训促进巡查小组人员迅速进入角色。截至目前，巡查小组共开展巡查92次，发现存在问题141个，发出整改通知书51份。6月2日，专班办公室对反馈问题未能按时限整改的6个单位下达黄牌警示，要求其针对反馈问题提出整改计划，明确整改完成时限，确保问题及时完成整改。

二、抓住重点促提升

新型染整产业循环发展园（包括大堡集控区、伍堡集控区、锦尚集控区），园区面积4047.16亩，现有规上工业企业51家，园区主导产业为纺织、印染等，现有印染企业58家，实行集中污水处理、集中供汽，年产量占全国布类染整产量6%、占服装面料

染整产量 10%。2017 年石狮市委市政府以“品质高端、绿色时尚”为目标，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技术、行政等多种手段，强力推动印染行业转型提升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管理

一是成立石狮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常务副组长，统筹推进我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工作。二是成立园区管理领导工作小组，并分别成立祥芝、鸿山、锦尚集控区园区管委会，负责园区具体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综合治理

石狮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新型染整产业循环发展园的环保问题，通过优化执法方式、提高执法效能，加强集控区监管，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。一是强化科技赋能，推进废气电能监控。建设石狮市印染企业定型机及治理设施工况智能监控平台，并于 2021 年将电能工况智能监控拓展至 3 个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厂和 28 家印染企业的加盖除臭设施，实现从工况维度对印染企业的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智能监管。充分发挥监控系统智能化、精准化、创新化的优势，在企业出现轻微或潜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时，及时预警提醒企业，促其主动整改，其典型做法得到生态环境部推广。二是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。将 61 家集控区印染企业和 3 家污水厂均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，督促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废气开展自行监测，并将数据上传至自行监测平台，同时自

行监测结果在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**三是加强网格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。**将三个印染集控区设为四级网格，并各配备一名四级网格员，通过四级网格加强巡查，及时发现、收集网格内的环境问题信息，对发现的违法排污行为立即劝阻制止，调解环境污染纠纷。畅通环保投诉渠道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同时不断加大印染集控园区企业环境执法监管力度，逐步提高检查频次，2017 年将集控区印染（水洗）企业和污水处理厂列为重点排污单位，每季度按不少于 25%进行抽查，实行年度“全覆盖”监管。2019 年，将 3 个集控区污水处理厂列为特殊监管排污单位，抽查比例由年度全覆盖提高到季度全覆盖；将集控区内 61 家印染（水洗）企业全部纳入重点监管范围，并增加检查频次，将抽查比例从季度 25%提高到 36%。2021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354 人次，检查相关染整企业 169 家次，共立案查处集控区环境违法行为 5 起，罚款 18.9071 万元。**四是推进集控区环境定型机废气排放标准施行。**组织编制《福建省纺织染整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，填补我省纺织染整工业废气排放标准空白。该标准已通过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会，并报送省政府待颁布。

（三）加强分类指导

建立和推行印染企业分级管理机制，通过对税收、水耗、能耗以及企业现场管理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确定印染企业等级，实施差别化管理措施，建立奖优罚劣机制，引导企业加快转型提

升。

（四）加强体制改革

一是全面改革污水厂管理体制，由市属国有企业收购、接管集控区污水厂，保障环境保护安全、有序运行。二是加大污水厂运营管理力度，重新铺设企业排污“一企一管”管网，并建立水平衡控制管理，确保污水处理安全可靠。三是向上争取省政府相关部门支持，突破开展污水排放量交易试点工作，可为全行业新增8亿元贷款规模。

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集控区巡查力度，做好园区企业污染治理的管控，切实提升我市海岸线与陆海生态环境质量。

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

2022年7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办、市政府督查室。